

固始县志

(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二篇 卫生 体育 计划生育

河南省固始县志总编辑室

一九八七年 月

第三節 學校體育系

48

第四節 體育競賽 (暫缺)

第一章 醫 計 療 生 育 156

第一節 医疗卫生机构 151

第二節 中醫技術工作 1255

第三節 西醫 17

第二章 醫 藥 局 藥 25

第一節 西藥 23

第二節 中藥 24

第三章 卫 生 保 健 27

第一節 爱国卫生运动 27

第二節 傳染病防治 28

第三節 地方病防治 35

第四節 食品经营卫生的監督管理 31

第五節 工业卫生监测与职业病防治 33

第六節 妇女儿童保健 4

第七節 公費医疗 47

第四章 体 育 44

第一節 体育机构与设施 44

第二節 25 45

第三节	学校体育	48
第四节	体育竞赛 (暂缺)	
第五章	计划生育	51
第一节	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	51
第二节	节育技术工作	55
※	※	※

本篇辑县卫生局《固始县卫生志》、县医药局《固始县医药志》(手稿)、县体委《固始县体育志》(未完草稿)及县计生委提供的材料(李俊臣收集整理)编纂。

编纂中,承蒙崔正兴、李俊臣、李家刚、李春和等同志鼎力相助,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并诚望继续赐教。

※ ※ ※ ※ ※ ※ ※

本篇审稿:王 启

编辑:张 勤

1929年,县立医院(1934年易名为“县立医院”,1940年改称“固始县卫生院”),是院专业人员10人,开展戒烟、一般疾病诊疗、卫生体检、预防接种等业务,至1948年自行解体。1934年4月,本县籍女医师刘嘉惠创办红十字会同始分会女医院,专治妇女疾病。是院于建国前夕自行解体。1944年,本县天主教教区“沈丘县上座医院”在固始设立,是院所有专业人员8人,分为门诊、病房(病床9张)和手术室,至一九四八年秋停业。

第一章 医 疗

第一节 医疗卫生机构

一、建国前医疗单位

1913年以前，县内无专职医疗机构，各地民间中医自行医，集镇中药店堂多兼事诊疗（俗称坐堂行医）。1913年2月，本县人张玉镇、曾联荣等筹建中国红十字会固始分会医院（下称分会医院）。是院专业人员11人，设病床13张，开展内科、外科、妇产、戒毒、种痘、急救等医疗业务，至建国前夕停业。同年，合肥基督教会医院医师刘宇澄来固始，开办“普仁医院”。是院只设门诊，以开展妇产科业务为主，至建国前夕停业。

1920年，滑县人段鸿魁落户固始，创办“鸿魁医院”。是院只设门诊，开展内、外、妇产科业务，经营中、西药，至1952年并入城关联合医院。

1929年，县政府建“固始县平民医院”（1934年易名为“县立医院”，1940年改称“固始县卫生院”）。是院专业人员10人，开展戒烟、一般疾病诊疗、壮丁体检、预防接种等业务，至1948年自行解体。1934年4月，本县籍女医师孙嘉惠创办红十字会固始分会女医院，专诊治妇女疾病。是院于建国前夕自行解体。

1944年，本县天主教会设“沈丘县上慈医院固始诊所”。是院所有专业人员8人，分为门诊、病房（病床9张）和手术室，至一九四八年秋停业。

建国前，私人开设的医院和诊所尚有“同仁医院”、“健康医院”、“寿伯医院”、“夫妇诊疗所”、“仁寿医院”、“李大帮医院”、“康宁诊所”、“群益诊所”等。这些医院和诊所，一般有专业人员1至3人，门诊和出诊行医，或兼营药材，均无病床设置，其多数于建国后参加联合诊所，少数停业。

二、建国后医疗卫生机构

1、县直医疗卫生机构

(以现单位名称列目，记述沿革。)

人 民 医 院

1951年7月，县卫生院建立，专业人员10人，设病床10张。1956年6月改称现名，病床增至100张。1963年6月，县红十字会医院（建于1953年5月，始称诊所，1956年10月扩建称医院）并入，病床增至165张。1968年9月，与县卫生科、卫生防疫站、中医院、妇幼保健所合并，统称固始县人民卫生防治院。1970年始，卫生科等单位陆续析出，县人民医院于一九七九年恢复名称。

是院系本县医疗中心，技术力量、医疗设备等均远远超过县内其他医疗单位。现全院共300余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44人），分为25个专业科室，设病床250张，年门诊达10万人次左右，年住院病人5000左右。

卫 生 防 疫 站

1952年，县卫生院设卫生防疫股。1956年6月，由该股改建为县防疫站（即现名），工作人员5人。1968年9月，与县人民医院等并称县人民卫生防治院。1973年析出，复建站。一九八二年，全站共52人，其中业务人员43人。

是站系本县卫生防疫技术指导中心，担负地方病防治、传染病的预防、食品卫生的监督与管理、工业卫生监测与职业病防治等工作。

中 医 院

1952年7月，建城关中医联合诊所，人员11名，病床10张。1953年，与城关联合医院合并，称城关联合医院。1956年，易称现名。1958年秋停办，人员及设备分配给县直医疗单位和城郊卫生院。1962年11月复建。1968年9月，与县人民医院等并称县人民卫生防治院。1978年终析出，复建，设病床60张。

是院现为县内第二大医院，以开展中医治疗业务为主，兼开西医诊疗工作，有工作人员127人（卫生技术人员98人），设病床一百三十张。

妇 幼 保 健 院

1952年12月，建县妇幼保健站，工作人员3名。1956年，易名县妇幼保健所。1968年9月，与县人民医院等并称县人

民卫生防治院。1974年析出，复建。1980年，易称现名。现有卫生技术人员28名，设病床10张。

黄 山 门 诊 医 院

系麻风病专科医院。1958年秋，在陈淋乡等建麻风病医院。

翌年迁胡族公社，称固始县麻风病院，工作人员6名，设病床60张。

1972年，易称现名。现有工作人员36人（卫生技术人员22名）

设病床200张，收治省内麻风病患者。

卫 生 学 校

1958年10月建校，培训初级卫生人员。1961年停办。

1974年复建，主要任务是培训乡村医生。现全校工作人员47人，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3人。

是校附设门诊部，配合教学。建校至今，共培训3477名学员（不包括短训班学员）。

药 品 检 验 所

建于1977年8月，负责药品检验工作。

2、县辖政区卫生医疗机构

1952年8月至1953年，除城关区外，各区相继建卫生所。

1956年，城关镇建卫生所。同年10月，除城关镇卫生所外，各

卫生所易称卫生院。

1956年至1958年8月，县辖政区医疗机构保持原数，未

随县辖政区增加而增加。其后，随县辖政区增、撤而增、撤。现，共有30个县辖政区卫生院，工作人员共388名（卫生技术人员739名），病床共1004张，年门诊达60万——70万人次，年住院患者近20000人次。

3、联合诊所

1952年，全县建联合诊所25个。是年3月至翌年，全县区政府驻地之联合诊所，统改建为区卫生所。1956年，联合诊所增至46个。1962年，减至12个。1971年，减至1个；所减人员均下放到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1982年，联合诊所增至3个。

联合诊所是经自愿结合、自筹资金所建，名所资金数百元至数千元不等，人员3人至10人不等。

4、合作医疗站

1969年初，分水公社有15个生产大队办合作医疗站，是本县农村实行合作医疗制度之始。至1976年，有556个生产大队建合作医疗站（占全县生产大队总数的98.9%），共有乡村医生（时称‘赤脚医生’）2273人，是本县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鼎盛时期。

合作医疗属集体互助性质，资金由农民自筹。经济管理方式多种多样：在本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诊治费用全免或半免；至正规医院诊治，门诊费用由本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支付，住院治疗费用自理或

报销一半。合作医疗站工作人员的报酬，由所在生产大队筹集或以误工补贴的办法解决。为解决药品和资金的不足，大多数合作医疗站组织本队农民采集和栽培中草药。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承包联产责任制，合作医疗站随之改为自负盈亏的卫生所。其管理形式有生产大队集体所办（大多承包给个人）和乡村医生联办，亦有少数属个人开业。

现，全县各行政村（原生产大队）均有卫生所，共有乡村医生和卫生员近3000人。

5、机关、厂矿、学校医疗所（院）

民国期间，杨山煤矿设有医疗室。

建国后，县初级师范学校和县第一初级中学分别于1951年和1952年设医疗室。1953年至1982年，全县陆续有37个厂矿、机关、学校设医院或医疗室。其中医院3家：杨山煤矿医院（建于1962年），县麻纺厂职工医院（建于1970年），县芒麻纤维厂职工医院（建于1970年）。3家医院的规模均大于其它医疗室，共有医务人员32名，共设有病床64张。医疗室规模均较小，医务人员1人至6人不等。除塑料厂、轴承厂、建筑公司的医疗室设病床（共22张）外，其它医疗室均无病床设置。

几个年度的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人员、床位统计表

年度	机构	床位	人 员			
			卫 技	行 管	工 勤	总 计
1951	1	10	11	2	2	15
1957	11	243	140	19	19	178
1962	17	479	306	45	45	396
1969	28	1200	469	71	64	604
1972	28	1118	860	48	276	1184
1975	34	1272	666	96	114	876
1978	36	1506	855	70	145	1070
1982	39	1616	1247	132	172	1551
1985						

说明：本表为县卫生局（科）所辖卫生单位的统计数据，不包括乡村医生及机关、厂矿、学校医疗院（室）和私人开业者。

县人民医院主要医疗设备发展情况表

续一、

年度 品种	1953	1960	1965	1970	1972	1974	1976	1980	1982
X 光 机		1	2	2	2	2	2	1	3
显 微 镜	1	2	5	5	5	5	6	3	10
电 冰 箱			2	2	2	2	3	5	6
581光电比色计			1	1	1	1	1	2	2
72型分光光度计			1	1	2	2	1	1	1
电 泳 仪						1	1	1	1
恒 温 箱			2	2	2	2	3	3	3
心电图监护仪								1	1
心电图机					1	1	1	2	2
A型超声波仪							1	1	1
切 片 机							1	1	1
超短波治疗机							2	2	2
微波治疗机							1	1	1
电 兴 奋 机							2	2	2
电铃呼吸机								1	2

县人民医院主要医疗设备发展情况表

表二

品种	年度	1953	1960	1965	1970	1973	1974	1976	1980	1982
纤维胃镜										1
综合手术床			1	2	3	3	3	3	4	4
综合产床				2	2	2	2	2	3	3
高频电刀								1	2	3
无影灯				2	2	2	2	2	3	3
麻醉机				2	2	2	2	2	2	2
空调机										3
消毒器(柜)				1	2	2	3	2	2	3
牙科治疗台(椅)						1	1	1	1	2
食管镜				1	1	1	1	1	2	2
气管镜									1	1
牙钻					1	1	1	1	2	2
旋光仪										1
救护车				1	1	1	2	2		

第二章 中 医

县防疫站 1982 年主要设备

品 种	显微镜	消毒器	电冰箱	干燥箱	恒温箱	离心机	冰库	荧光显微镜	分光光度计	电泳仪	扫描仪	防疫车	电动离心机	磁力搅拌器	照相设备	天平
数量	11	2	3	2	4	2	1	1	5	2	1	2	2	1	一套	1

县药检所 1982 年主要设备

品 名	72 分光光度计	751 分光光度计	旋光仪	分析天平	PH 酸度计	电动离心机	箱式电阻炉	崩解仪	隔水恒温培养箱	电蒸锅	真空干燥箱	灭菌操作箱	恒温干燥箱	电冰箱	两联可调电炉	水浴锅	稳压器
数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3

1983 年各乡卫生院共有主要设备数量

品 名	显微镜	X 光机	综合手术床	无影灯	心电图机	其它主要	医疗设备
数量	38	29	14	13	4	22	

第二节 中 医

本县中医药事业历史悠久，曾出现过徐仁富（明洪武年间太医院医士，时有神医之称）、王燕昌（见人物传）、李莲青、戴鉴周 等名医。

民国以前，本县人医治疾病完全靠中医、中药。民国年间，西医虽传入县境，但医务人员少、药品昂贵且缺乏、器械简陋，诊治疾病，仍以中医为主。

清代、民国，中医人员行医方式主要有二类：一为流动行医，一为坐堂行医。流动行医者称走方郎中。坐堂行医，即于中药店堂内从事诊疗。民国年间，全县有中药店堂170余家，分布于县城和各集镇，其中经营年限最长者为马岗的“恒春堂”（开业于清乾隆年间，停业于1952年），规模最大者为~~马岗的~~“广和堂”，县城规模和名气较大的中药店堂有“冯广生堂”、“孙松云堂”、“李仁术堂”等。中药店堂大多兼事诊疗业务，在医治疾病中居主导地位。

建国初期，中药店堂大多停业。1952年，91名中医（药）人员响应政府号召，自筹资金和设备，参加联合诊所工作，成为其时农村的基本卫生队伍。至1956年，全县中医（药）人员基本全部（200余人）参加了各级医疗单位工作。组织起来的中医（药）人员革除了传统的中医行业的弊端（独自行医，互不交往，名家之长宁失而不外传，等），为建国初期本县卫生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据整理有效验方150余个，供医务人员学习和临床应用。1956年至1962年，先后开办5期中医进修学习班（每期3—4月），聘请县内名老中医讲授中医经典，共有230名中医人员参加进修学习。1962年，为解决中医后继乏人的问题和抢救名老中医的技术专长，县卫生部门挑选45名青年卫生人员，跟随18位名老中医学习，并协助他们著书立说。1965年，经省卫生厅和专署卫生处批准，招收26名中医学徒跟师学习（分别定为大、中专学历）。另，县卫校曾于1958年开办中医士、中药士培训班，共培训100人；县‘五七大学’（1969—1973年）的乡村医生培训班，将中医中药列入主要课程，对普及中医药知识起到一定的作用。

自1962年始，陆续有中医院校的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来本县工作，加强了本县中医技术力量。

县中医院于1978年复建后，规模远远超前，技术力量、医疗设施等，仅次于县人民医院，已是一所多科性的专业医院，成为本县中医医疗技术中心。

现，县人民医院各乡卫生院，均设有中医（室）科和中药房。

近年来，有少数民间中医参加街道医疗室工作或独自行医。

附：单验秘方选录

1、适应症：胸痛、咳嗽、咯血、有脓痰。

处方：鱼腥草30克、鸡蛋2枚。

制用法：鸡蛋与鱼腥草同煮。早晚各食一枚鸡蛋，同时喝药。连服半月，隔半月，未愈者可再服之。

禁忌：酒、辣、辛、冷食物。

(马玉成供方)

2、适应症：疟疾。

处方：草果仁15粒、红枣1枚。

制用法：二药同捣如泥，捻成长条，以纱布包之，于发作前2小时塞鼻孔内（男左女右）。

(马玉成供方)

3、适应症：黄疸。

处方：青蒿根100克、瘦猪肉100克、红糖30克。

制用法：上二味切薄片，加红糖同煮，吃肉喝汤，隔5日服1剂，连服5剂。

禁忌：酒、肥肉。

(马玉成供方)

4、适应症：眩晕（高血压）

处方：翻白草30克

制用法：水煎服，日1剂，连服3—5月。

禁忌：酒，肥肉，辛、辣食物。

(马玉成供方)